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 联储证券年年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和《联储证券年年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合同》”）的有关规定，联储证券年年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管计划”）的管理人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计划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资管计划的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联储证券年年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邮件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6日起至2024年8月1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收件邮箱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电子表决票的收件邮箱及联系人：

收件邮箱：niannianhong2@lczq.com

联系人：余奕

联系电话：0755-36991931

请在邮件主题中注明：“联储证券年年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联储证券年年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7月15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资管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资管计划

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可登录本资管计划管理人网站(www.lczq.com)下载或按附件二格式打印表决票。

2、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资管计划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4年7月16日起至2024年8月15日17:00**止的期间内发送至会议电子表决票的收件邮箱（niannianhong2@lczq.com），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收件邮箱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请在邮件主题中注明：“联储证券年年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时间为：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经计票，本人直接或授权他人代理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资管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视为通讯方式会议有效召开。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每份资管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投票邮箱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资管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资管计划份额总数。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资管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资管计划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资管计划份额总数。

（3）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邮箱收到表决票邮件的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收件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收到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邮箱收到表决票邮件的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收件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的条件

根据《资管计划合同》约定，本次审议事项内容属于一般决议事项，经参加大会

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在资管计划管理人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由资管计划管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形成决议结果。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资管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监管机构备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资管计划管理人、资管计划托管人和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深云路2号侨城一号广场28层

会务联系人：余奕

联系电话：0755-36991931

邮政编码：518053

网址：www.lczq.com

2、资管计划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重要提示


1、本次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资管计划管理人网站（www.lczq.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资管计划管理人联系电话0755-36991931咨询。

2、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5日

- 
- 附件一：《关于联储证券年年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的议案》
- 附件二：《联储证券年年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 附件四：《关于联储证券年年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方案的说明》（附：拟变更后的《联储证券年年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附件一：

《关于联储证券年年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 变更的议案》

联储证券年年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联储证券年年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年年红2号资管合同”）的有关约定，联储证券年年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管计划”、“年年红2号”）的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联储证券年年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联储证券年年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的议案，具体变更方案及资产管理合同的修改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联储证券年年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方案的说明》（附：拟变更后的《联储证券年年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本议案如获得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年年红2号资管合同的约定更新年年红2号的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和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5日

附件二：

联储证券年年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需附身份证明材料)			
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审议事项	关于联储证券年年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框内打“√”的方式选择表决意见；
- 2、同一议案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就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资产管理计划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 3、表决票上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 4、本表决票可从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lczq.com）下载或按此格式打印。
- 5、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会议通知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资管计划份额总数
- 6、特别提示：表决票需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详见《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联储证券年年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第四条“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 / 女士或_____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联储证券年年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联储证券年年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证件类型：

委托人证件号码：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类型：

代理人证件号码：

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以上授权是联储证券年年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资产管理计划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 2、此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联储证券年年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方案的说明》

尊敬的投资者：

因联储证券年年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投资管理需要，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本计划管理人，拟对本计划的开放期、业绩报酬计提计算方式、结算模式、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等合同条款进行变更。本计划合同条款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如附件所示，相应变更内容在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托管协议中对应的条款同步更改。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托管协议将在本公司官网（www.lczq.com）公告。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后，原《联储证券年年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有）自动失效。

根据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约定，修改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内容，经管理人、托管人或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10%以上(含)的份额持有人提议时，应当召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现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决议。

风险提示：

1、本计划的合同条款变更需要本计划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共同协商一致并配合。本次变更可能出现因本计划投资者不同意，或因各种不可控因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变更失败的风险；

2、其他可能导致本计划合同条款变更失败、本计划委托资产在一定时期内未能获得投资收益或委托资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请您认真阅读风险揭示及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谨慎决策。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5日

合同编号：LCZQ202400026

联储证券年年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一、前言	4
二、释义	6
三、声明与承诺	10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2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20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23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25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26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34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35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36
十二、投资顾问	45
十三、分级安排	46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47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51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52
十七、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54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58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60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66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72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74
二十三、风险揭示	78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89
二十五、违约责任	94
二十六、争议的处理	96
二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97
二十八、反商业贿赂条款	98
二十九、其他事项	99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中登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一、前言


为规范联储证券年年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计划”“本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计划”）运作，明确《联储证券年年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性文件的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联储证券年年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订立本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参与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独立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管理人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监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



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本计划：指联储证券年年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说明书、说明书：指《联储证券年年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说明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联储证券年年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指《联储证券年年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风险揭示书：指《联储证券年年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指导意见》：指2018年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月12日发布并于2023年3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规定》：指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月12日发布并于2023年3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投资者；

集合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指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简称为“联储证券”；

集合计划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也简称为“杭州银行”；

直销机构：如无特别说明，指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

代销机构：指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推广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

推广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投资者：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投资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份额持有人、持有人：指通过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而依法取得和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集合计划成立日：指集合计划经过推广达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公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募集期：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推广之日起不超过60天的期间，具体推广时间以管理人披露为准；

封闭期：投资者不可以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的日期；

开放期：投资者可以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的日期；

元：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存续期、管理期限：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指办理本集合计划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T+n日（n指任意正整数）：指T日后的第n个工作日；

天：指自然日；

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参与：指投资者申请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首次参与：指投资者在参与之前未持有过本集合计划的情形；

追加参与：指除首次参与外的其他参与情形；

认购参与：指在本集合计划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参与集合计划的行为；

申购参与：指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投资者申请参与集合计划的行为；

退出、赎回：指投资者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收回全部或部分受托资产的行为；

巨额退出：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10%的情形；

集合计划收益：指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收益分配基准日：指确认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投资者享有某次收益分配的日期，具体日期由管理人确定；

分红日：指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日

业绩报酬计提日：指集合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以及本计划终止日；

集合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指集合计划的最小单位；

计划单位面值、单位面值：人民币1.00元；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所投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计划单位净值、单位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信义义务：托管人信义义务是指托管人按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范围内尽职尽责履行安全保管托管资产等托管人职责；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

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指<http://www.lczq.com/>，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本合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管理人主要依据以下因素制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1）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2）本集合计划拟投资或已投资的大类资产组合的比例；（3）各类资产目前收益水平及未来收益的可能变化趋势情况。**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和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对受托资产不受损失或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三、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承诺与声明

1、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资产，不保证受托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4、管理人承诺其知悉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计划开展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二）托管人承诺与声明

1、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受托资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3、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维护投资者权益，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三）投资者承诺与声明

1、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推广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推广机构。

2、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

序的要求。

3、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知悉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收益，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违法犯罪行为；声明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计划开展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5、如投资者代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计划，则该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包括其委托的推广机构）在募集该资产管理产品时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联储证券的名义，且应确保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在投资本计划时上层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类型的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投资者承诺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在持有本计划份额期间，不得再准入新的上层资产管理产品类型的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应当全权承担代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计划时防止产品嵌套的相关责任，同时按照本计划管理人要求提供该产品投资者相关信息并如实向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推广机构、管理人提供上层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明细。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投资者

个人填写: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其他: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管理人

机构名称: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春卫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8号楼15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深云路2号侨城一号广场28楼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人: 余奕
联系电话: 0755-36991931

托管人

机构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剑斌
住所: 杭州市拱墅区庆春路46号
通信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庆春路46号
邮政编码: 310003

联系人：董婷婷

联系电话：0571-86475536

联储证券年年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投资者的权利

投资者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行使相关职权；
- 5、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6、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7、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8、投资者有权撤回其基于个人同意的处理个人信息授权，投资者可向管理人提出关于撤回同意处理个人信息授权的书面申请。投资者撤回同意，不影响撤回前基于个人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 9、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10、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投资者的义务

投资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推广机构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推广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投资者知悉并同意，为积极配合履行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工作，管理人有权将其取得的投资者个人信息及受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提供予托管人，用于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工作的开展。

5、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6、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8、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2、不得违规或违反本合同约定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13、本集合计划如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投资者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开立资金账户，办理指定

手续，用于办理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14、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集合计划可能的投资损失；应当退还因管理人、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原因导致投资者获得的不当得利；

1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管理人的权利

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5、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管理人的义务

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4、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5、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6、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资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8、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9、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相关要求以及合同的约定；

10、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1、对《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如需）；

1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3、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4、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15、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16、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7、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对于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0、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不得向管理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

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1、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22、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3、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24、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25、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6、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投资者支付退出款项；

27、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投资者资金的返还事宜；

28、依法对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代理销售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29、按照有关合同和规定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权利而应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经纪商（如需）及投资标的等；

30、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31、除必要的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外，管理人不得以托管人的名义进行营销宣传；

32、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要求，遵守保密义务，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投资者个人信息的安全，并采取合理措施告知投资者其执行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33、管理人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受托个人信息处理者为国家机关或者法律、法规

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或者不需要告知的情形的，管理人可以不向个人告知且无需经投资者单独同意；

3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托管人的权利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六）托管人的义务

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3、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5、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6、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

7、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如有），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

8、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9、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11、编制托管年度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2、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3、不得为托管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14、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15、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联储证券年年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开放式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1、投资目标：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

2、主要投资方向（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现金、同业存单、国债、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各类金融债券（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央行票据、在银行间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在交易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优先级份额、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本计划参与银行间市场质押式回购、交易所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所质押式国债回购，不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场外证券业务。

本集合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构建投资资产组合，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3、投资比例：

(1) 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总值的80%-100%，包括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各类金融债券（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央行票据、在银行间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逆回购、在交易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优先级份额、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2) 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150%】。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

(4) 组合投资比例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托管人仅监督托管在托管行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产品风险等级：本集合计划属于中低风险产品。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10年，可以展期。

(六)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1元

(七)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1、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5%。

2、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每次开放期前，公告下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提取超过管理人披露的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部分的50%作为业绩报酬。具体业绩报酬请参见本合同“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3、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托管费的年费率为0.02%。

4、认购费、申购费及退出费

(1) 认购费用

本集合计划认购费率为【0.00%】。

(2) 参与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为【0.00%】。

(3) 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退出费率为【0.00%】。

5、其他费用

除上述费用外，本计划运作期间，可能发生证券交易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审计费和律师费以及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要求为：不低于人民币30万元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为：1000万元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根据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级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为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T0300011691）

（十二）本集合计划结算方式：券商结算模式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

1、募集对象：经推广机构认可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200人。

2、募集方式：非公开募集。

3、初始募集期：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60天，具体推广时间以管理人披露为准；

4、推广机构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由管理人自行销售，也可以委托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推广机构）销售或者推介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推广机构名单可在管理人指定网站查阅。

5、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销售推广文件，以书面方式置备于销售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销售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销售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管理人及推广机构不得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布告、传单、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广本集合计划。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事项

1、认购费：本集合计划无认购费。

2、认购申请的确认

(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通过推广机构的交易系统或推广机构认可的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募集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后2个工作日内到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3、份额的计算方式：详见本合同“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4、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投资者的参与资金（不含认购费用）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利率计算，利息金额以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间客户的资金存放于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不得动用。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支付方式

最低认购金额为30万元人民币，每次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超过最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最低认购金额不包含认购费。

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通过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计划的，应在认购日16:00前将认购资金汇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指定的资产管理计划直销募集账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通过其他推广机构认购本计划的，根据该机构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

（四）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推广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的披露渠道和查询方式。

可通过登录管理人网上产品商城进行查询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信息，其他推广机构委托募集账户信息以该机构信息披露为准。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为：

- 1、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1000 万元；
- 2、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
- 3、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自集合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自募集资金账户向托管账户划款的除外。

集合计划募集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或投资者的人数少于2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管理人应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资产交付证明等材料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金融管理部门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备案、报送。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参与和退出场所

指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推广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推广机构指定的交易系统。

2、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开放频率、开放时限、通知方式、参与退出原则等

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原则上每周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为3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本开放期的起止日。如遇非工作日不开放、不顺延。

封闭期：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外原则上都是封闭期。封闭期内原则上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公告临时开放的情况除外）。

封闭期内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增加临时开放期，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参与退出原则：

（1）初始募集期以面值参与，初始募集期参与价格为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2）存续期参与、退出价格，采用“未知价”原则，即以参与、退出当日收盘后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4）在初始募集期或开放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

（5）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6）“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

3、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当发生合同变更、监管原因等其他管理人认为需要临时开放的特殊情况时，管理人可公告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只支持办理退出业务，不办理参与业务，临时开放期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4、预约服务：

推广机构可为投资者提供份额参与申请的预约服务。如推广机构提供该预约服务，投资者可以在推广机构相关公告规定的预约参与申请期间内提交预约参与申请；预约参与申请一旦受理，除非投资者在参与日之前撤销该申请，否则，该预约参与申请在参与日自动转为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推广机构可为持有份额的投资者提供退出申请的预约服务。如推广机构提供该预约服务，投资者可以在推广机构相关公告规定的预约退出申请提交期间内提交预约退出申请；预约退出申请一旦受理，除非投资者在该份额的退出日之前撤销该预约退出申请，否则，该预约退出申请在该份额的退出日将自动转为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5、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参与与退出。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通过推广机构的交易系统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投资者募集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后2个工作日内到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开放期参与的，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T+2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管理人在投资者退出申请的下一个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巨额退出的情形按巨额退出的相关约定办理。

6、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监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

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

7、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本集合计划无参与、退出费用。

8、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 认购参与

在募集期内，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初始认购金额+应计利息)÷初始募集面值

(2) 申购参与

在开放期内，参与份额计算如下：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参与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四舍五入计算。投资者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3) 退出

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相应份额退出申请受理日（T日）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进行退出金额计算。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退出金额=T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退出份额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退出款项将在T+5日内从托管户划出。

9、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客户方式，以及单个客户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等事宜；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10%时，即为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投资者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

（3）告知投资者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发生巨额退出并确定延期支付之日3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4）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5）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预约申请和处理方式

单个投资者从本集合计划中一次退出份额大于集合计划总份额5%或退出金额大于1000万元人民币，认定为大额退出。

投资者大额退出必须提前7个工作日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未经预约，管理人有权拒绝其退出申请。

10、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暂停估值情况；
- (4) 退出开放期内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
- (5) 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管理人应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已确认的赎回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1、拒绝或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如出现如下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者以及未经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已经参与的，管理人有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
- (3) 本集合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
- (4)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 (5) 推广机构对投资者资金来源表示疑虑，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 (6) 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
- (7)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以上暂停或拒绝参与情形除第（5）项外，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进行公告。

如出现如下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 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 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

(4)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

(5)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或其他原因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无法变现；

(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或拒绝退出的情形。

如出现以上暂停或拒绝退出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进行公告。

12、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按本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者同名账户。

(二)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

转让后，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认定。受让方首次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并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三) 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根据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当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机构有权拒绝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申请、非交易过户。

(四)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及退出

1、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方式和要求

(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告知全体投资者，并以邮件或书面方式通知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投资者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需根据公告约定提出退出申请；如投资者不做退出申请，则视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需根据公告约定书面告知管理人，托管人未按公告约定书面告知管理人或告知事项不明确的，视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因产品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标，自有资金选择退出的情形除外，但事后应当及时告知。

(2) 投资者及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自行决定在募集期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

(3)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4) 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上述第(1)款、第(3)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2、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按照本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应当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3、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风险揭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与其余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不对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承担偿付责任，也不构成对投资者本金及收益的保证，不保证投资者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五）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一致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资料表等。

本集合计划由管理人办理份额登记业务的各项事宜。

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现金、同业存单、国债、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各类金融债券（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央行票据、在银行间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在交易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优先级份额、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本计划参与银行间市场质押式回购、交易所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所质押式国债回购，不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场外证券业务。

本集合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构建投资资产组合，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三）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在保持债券组合低波动性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多种策略参与市场所提供的投资机会，以期获取更高的收益：

1、久期配置策略

本计划将在分析中长期经济变化趋势的基础上，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内利率可能的走向，以此来决定组合久期的长短。预期利率下降时延长组合久期，以获得因债券价格上涨而带来的资本利得；预期利率上升时缩短组合久期，以降低或规避债券价格下跌所带来的风险。

2、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析模型对不同期限债券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评估，并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进行预测，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来决定本计划资产在长、中、短期债券间的配置比例。

3、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

4、骑乘策略

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债券，随着本计划持有债券时间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缩短，到期收益率将下降，从而获得资本利得收入。

5、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计划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的研究，综合分析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状况、发行人所处的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因素后，结合具体发行契约，获取利差的变动会带来趋势性的信用产品投资机会。

按债券成本计算，本计划投资债项或担保评级AA的信用债（无债项及担保评级的，以主体评级为准）比例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30%。管理人将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信用挖掘，投资于具有投资价值的 AA 级债券，把握个券的超额收益。

6、现金类管理工具投资策略

在资金投资闲置期，通过对现金类管理工具的组合操作，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同时，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在不改变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方向与风险等级的情况下，管理人可对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做变更并在指定网站公告。

（四）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1、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宏观经济走势、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调整及汇率、利率变化趋势；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

2、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1) 投资经理依据内外部研究机构提供宏观分析、货币及利率分析、行业分析、企业分析及市场分析等研究报告，进行投资论证，根据内部授权制定投资计划；

(2) 投资经理制定相应的投资组合方案并施行具体操作计划，将证券交易以交易指令的形式下达至管理人交易部门；

(3) 管理人交易部门依据交易指令具体执行买卖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投资经理人。

集合计划的最终投资程序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具体制度的规定进行调整。

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公司制度及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管理。

4、风险控制的原则

在建立风险管理体系时应严格遵循以下原则：

(1) 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制度应覆盖公司业务的各项工作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 审慎性原则：风险管理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公司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3) 独立性原则：风险管理工作应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并贯彻到业务的各具体环节；

(4) 有效性原则：风险管理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章，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成为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不能存在任何例外，任何员工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

(5) 适时性原则：风险管理制度应随着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改变以及业务的发展变化及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6) 防火墙原则：公司内部对投资管理、研究策划、市场开发、风险管理、综合支持等职能通过组织与岗位分设，且相互制衡，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公司的保密协议；

(7)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

更具客观性和可操作性。

5、风险控制组织架构

(1) 决策系统：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订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和政策，审批公司风险管理的制度、流程与指标，并对公司重大经营及决策进行风险审核。

(2) 实施系统：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公司风险管理的专职日常工作机构，组织实施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内容与任务，负责拟订公司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及衔接关系；拟订公司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建立公司风险管理的系统、工具和方法；对公司整体及业务风险进行监管控制；并对风险管理进行绩效考评。

(3) 各业务部门承担一线的风控职能，执行具体的风险管理制度。主要负责人为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6、投资风险管理制度

(1) 研究业务的风险控制

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不受任何部门及个人的不正当影响；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建立投资产品备选库制度，研究部门根据投资产品的特征，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畅通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研究水平。

(2) 投资业务的风险控制

集合计划的投资应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决策的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性原则制定合理的决策程序；在进行投资时应有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应建立与所授权限相应的约束制度和考核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禁止和投资限制制度，保证集合计划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将重点投资限制在规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

(3) 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

建立专门的交易部门和集中交易制度，划款指令通过交易部门完成；应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交易部门应对交易指令进行审核，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交易记录应完善，并及时

进行反馈、核对并存档保管。

（4）会计核算的风险控制

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的要求建立会计制度，并根据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对于不同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管理人通过复核机制、凭证制度、合理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等会计措施真实、完整、及时地记载每一笔业务并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核算。

（5）信息披露

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管理人应设立信息披露负责人，并建立相应的程序进行信息的收集、组织、审核和发布工作，以此加强对信息的审查核对，使所公布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加强对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

7、全程风险管理控制

（1）建立风险控制构架，完善风险控制制度和体系。

在制度管理方面，除了公司的基本制度和内控规范外，针对资产管理业务还系统地制定了投资管理、交易、风险控制、产品开发、客户服务和营运管理等制度，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决策体系、投资管理流程、权限管理、交易工作流程、可投资证券库的建立及维护程序、产品开发程序、客户服务机制等都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在组织构架方面，将市场营销、投资管理、交易执行、综合支持、风险管理等予以内部岗位分设，通过职能分离形成制衡，并设立了独立的风控岗位加强风险监管。

（2）风险识别：对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进行全面有效识别。公司已按照资产管理业务流程，对本集合计划的设计开发、合同签订、投资决策、投资执行、交易、财务清算与资金、客户管理等各环节风险点进行全面梳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3）风险度量：综合运用各类分析方法，评估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的风险水平。对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建立了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包括操作风险指标、市场风险指标、流动性风险指标、信用风险指标等。公司已建立风险管理绩效评估系统，借助量化手段进行风险评估。

(4) 风险处理：依据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的风险水平，参照既定的风险控制目标，建议并监督实施一定的控制措施。根据设定的风控指标、投资范围及其他限定性条件在投资管理系统中设置阈值或限制，当投资及交易出现超出限定范围情况时，系统可自动预警；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的交易系统等对业务进行实时监控；对于资产配置的策略、计划和组合，不同的决策层面定期进行评估、检讨，分析业务风险并进行相应调整；对于重大突发风险，则启动应急机制。

(5) 风险报告与反馈：建立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使各个层面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自上而下做出决策反馈。公司制定了多层的业务报告制度，投资实施及风险状况受到多重的监管。

(6) 监督与检查：评估风险管理的有效性，适时加以修正。

公司合规风控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业务内控的有效性，对内控机制的设计或运行中的缺陷提出改进意见，完善风控措施。

(五) 投资比例

1、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总值的80%-100%，包括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各类金融债券（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央行票据、在银行间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逆回购、在交易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优先级份额、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2、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150%】。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

2、组合投资比例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托管

人仅监督托管在托管行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5、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六)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1、投资限制

(1)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除短期融资券以外的信用类债券的债项评级在AA级(含)以上，若无债项评级则主体评级或担保评级达到AA级(含)以上；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在A-1(含)以上；

(2) 本计划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5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计划参与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且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4) 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5) 本计划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上述投资限制保持一致；

(6) 按债券成本计算，本计划投资债项或担保评级AA的信用债(无债项及担保评级的，以主体评级为准)比例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30%；

(7) 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8) 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9)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

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2、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2)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3) 为违法或者规避监管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交易便利；

(4) 从事非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5)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商业贿赂；

(6) 侵占、挪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或者职务便利为投资者以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8) 直接或间接向投资者返还管理费；

(9) 以获取佣金或其他的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七) 业绩比较基准条款

本计划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八)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低风险产品。根据联储证券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产品风险等级相匹配原则，本集合计划适合向“激进型”、“积极型”、“稳健型”、“谨慎型”的投资者推广。

当推广机构评定的产品风险等级与管理人评定的不一致时，以推广机构评定的风险等级为准。推广机构向投资者推介产品时，所依据的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结果不得低于管理人作出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

(九) 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自产品成立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管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管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集合计划合同约

定的投向和比例。同时，在建仓期及集合计划开放期前、开放期间管理人可以根据投资情况及产品流动性情况在账户上全部或部分持有现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现金管理类工具等现金类资产。

（十）特定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债券市场趋势性风险等特定风险，本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80%。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前述条款。

（十一）开放期内资产组合的流动性的安排。

管理人将对集合计划的流动性进行安排，集合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

（十二）集合计划的预警和止损机制

本集合计划无预警、止损机制。

十二、投资顾问

本集合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十三、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不根据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级。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的情形、应对及处理

1、关联方的范围：

（1）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的子公司）；

（2）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3）与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

2、关联交易的定义：

本集合计划的关联交易指管理人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以下类型的情形：

（1）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托管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3）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担任管理人的资管产品（含公募基金）；

（4）本集合计划资产以产品关联方或者以上述第（3）项规定的管理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担任管理人的资管产品为交易对手，进行逆回购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固收平台等）；

（5）本集合计划资产以产品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为质押券进行的逆回购交易；

（6）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

3、本集合计划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或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对重大关联交易及一般关联交易认定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从事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投资者已明确知悉并愿意承担因上述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费等事项及风险。

以上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集合计划财产。

4、关联交易的应对及处理

管理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合规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范围、一般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关联交易审批管理等进行了规范，关联交易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符合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及投资策略。管理人将区分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分级审批及管理，重大关联交易由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审批决策，一般关联交易由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或其指定的授权机构、授权人员审批决策。管理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充分的信息隔离和利益冲突管理，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管控可能的利益冲突。管理人将区分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分级管理，履行不同的交易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具体安排包括：

(1) 若涉及本合同第十四章第（一）条第3款第（1）点中的重大关联交易，在开展重大关联交易前，根据管理人的内控制度由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进行审批。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公告方式向全体投资者征询意见。若投资者不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管理人公告中要求的方式并在管理人公告中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向管理人明确反馈不同意的意见。如果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公告中要求的方式进行反馈，或未在管理人公告中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的，则均视为投资者同意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

在获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后，管理人可以从事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将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投资者，以及在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披露，并按相关要求进行监管报告。（如信披与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2)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资产

从事本合同第十四章第（一）条第3款第（2）点情形下的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并按照管理人的内控制度进行审批。在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将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投资者，以及在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统一进行披露，并按相关要求监管报告。（如信披与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管理人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内控管理需要，适时调整上述关联方的范围、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及内部审批机制，具体详见管理人公告。

5、产品关联方名单披露方式

本计划的关联方名单信息将通过公告的形式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或其他适当的方式通知投资者，监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托管人应配合向管理人提供关联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名单，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以托管人公开数据为准），并及时更新。管理人关联方名单如有更新，应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投资者，监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托管人关联方信息如有更新，以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因一方未及时提供关联方名单导致另一方监控不及时，由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

（二）利益冲突的情形、应对及处理

1、可能存在或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还可能存在其他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可租用管理人关联方提供的证券交易单元；管理人、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等。**投资者认可该等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此外，管理人可以在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原则的前提下运用固有资

金进行证券投资，该等投资也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不排除可能影响或显示本计划的投资运作。**投资者认可该等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2、利益冲突的应对及处理

管理人依监管要求采取措施防范利益冲突。如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在发生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利益冲突时，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和重要程度选择在向投资者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理方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

管理人承诺谨慎勤勉地管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公平对待各投资者组合。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本计划的投资经理为周佳芮。

周佳芮，北京大学硕士，西南财经大学双学士。历任平安证券固定收益部债券交易员，第一创业证券资产管理部宏观研究员、投资经理、产品投资顾问。注重将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研究方法相结合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注重投资品种流动性、安全性和收益率的平衡配置，擅长绝对收益策略和“固收+”策略。现任联储证券资管分公司投资部总经理。

本计划投资经理已经依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具有三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等相关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发生以下情形时，管理人应及时变更投资经理：

- (1) 投资经理离职的；
- (2) 被取消投资经理资格的；
- (3) 投资经理因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规定无法履职的；
- (4) 其他可能导致投资经理无法正常行使投资经理职责的；
- (5) 内部工作分工调整的。

本计划投资经理发生变更的，由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无需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为信托财产，其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管理人、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6、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托管账户名称应当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管理人名称—托管机构名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具体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时为准）。

托管账户柜面实行无印鉴管理，不办理通存通兑，不得透支取现、不得开通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功能。管理人、投资者不得在托管人柜台办理资金划拨、查询、购买支票等支付结算凭证。为确保托管账户资金安全，管理人可以向托管人申请为其开通托管服务平台就托管账户余额进行账务

查询，相关事宜按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签订的《杭州银行托管服务平台服务协议》约定执行。

受托资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由管理人负责办理，其预留印鉴经各方商议后预留，但至少有一枚预留印鉴为托管人章。本着便于受托资产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杭州银行所在地的分支机构，且必须为总行或一级分支机构。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专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存款证实书送达托管人或从托管人处支取，原则上要求存款银行或管理人授权相关人员亲自上门办理。若采用邮寄等第三方机构传递，托管人不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调换、丢失、延误等责任。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托管人不对存款证实书的真实性负责。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若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本受托资产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解决。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进行办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集合计划账户、专用交易单元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报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按有关有效规则办理。

十七、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授权通知的内容：资产管理人应事先向资产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通知，指定划款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及被授权印鉴，授权通知的内容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签章样本、权限和预留印鉴。授权通知应加盖资产管理人公司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资产管理人应将授权通知邮件发送至托管人，原件送至托管人处。

授权通知的确认：合同成立时的授权通知，在资产托管人收妥原件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授权通知原件的日期晚于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的，则以晚到的为准。

新的授权通知的保管：资产管理人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应当提前使用电子邮件向托管人发出变更授权通知文件，并将原件送至托管人处确认。变更授权通知文件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变更授权通知在资产托管人收妥新的授权通知原件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新的授权通知原件的日期晚于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的，则以晚到的为准。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划款指令的内容

划款指令是在管理受托资产时，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交易指令和资金划拨类指令。指令应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章。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资金划拨类指令应写明日期、款项事由、大小写金额、出款和收款账户信息等。

（三）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指令的发送：资产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依照授权通知的授权用深证通电子指令、托管服务平台、电子邮件方式或其他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书面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

管人发送。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相关出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并为资产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2个工作小时)。

对于场内业务，首次进行场内交易前资产管理人应与资产托管人确认已完成交易单元和股东代码设置后方可进行。

对于银行间业务，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相关划款指令发送至资产托管人。如托管人需要，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提供银行间成交单等相关单据。资产管理人应与资产托管人确认资产托管人已完成证书和权限设置后方可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间交易。

对于指定时间出款的交易指令，资产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小时将指令发送至资产托管人。

对于资产管理人于上述截止时点以后发送至资产托管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应配合出款工作，但如未能出款时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指令的确认：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资产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资产管理人发送划款指令的电子邮箱lczgyy01@lczq.com或chengguozhen@lczq.com或jiangyue1@lczq.com，除此之外的邮箱地址发送的指令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首次发送划款指令必须使用该电子邮箱，若后期变更或增加电子邮箱，资产管理人需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资产托管人。指令以获得资产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资产托管人。对于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指令的执行：资产托管人确认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指令进行形式审查，即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和签章和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的表面一致性，指令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资产管理人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同时向托管人发送必要的投资合同、费用发票（如有）等划款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但资产托管人仅对资产管理人提交的划款指令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资产托管人不负责审查管理人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资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资产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若存在要素不符或其他异议，资产

托管人应及时与资产管理人进行电话确认，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资产管理人重新发送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以要求资产管理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资产托管人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判断指令有效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资产管理人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资产托管人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在指令未执行的前提下，若资产管理人撤销指令，如为电子邮件发送的纸质指令，资产管理人应在原指令上注明“作废”并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后按一般指令发送程序给资产托管人，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如为深圳通电子指令或托管服务平台方式发送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应自行撤销或电话通知托管人拒绝该笔指令。若托管人已执行原指令，则应与管理人电话、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说明，托管人不承担由于执行原指令产生的任何责任。

（四）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基金法》、本合同、托管协议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资产管理人在10个工作日内纠正，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与预留印鉴不符，指令中重要信息错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纠正。

（六）更换划款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或更改被授权印鉴，须提供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授权通知应加盖资产管理人公司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授权通知应以原件形式送达托管人。

（七）划款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电子邮件扫描件形式发出，则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指令扫描件为准。

（八）其他相关责任。

资产托管人正确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表面一致的指令，受托资产发生损失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有效指令而导致受托资产受损的，资产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因不可抗力原因的情况除外。

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履行形式审核职责，如果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等情形，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资产管理人或受托资产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但资产托管人未按合同约定尽形式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受托资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受托证券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及时提醒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受托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发生超买行为，越权行为责任方必须于T+1日上午10:00前准备好资金，用于完成清算交收。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受托资产所有。

（三）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有关受托资产投资政策的约定，对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2、资产托管人对受托资产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时，应当拒绝执行，应当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并通知资产管理人限期纠正，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4、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应及时报告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资产管理人在三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答复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5、在限期内，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二）估值日

估值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管理人、托管人在每个估值日对当日的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并核对。

（三）估值依据

本资产管理计划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现行会计政策进行估值。

计划资产净值是指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订明估值方法

1、非上市公募基金估值

（1）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2）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2、上市公募基金估值

（1）投资的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2）投资的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

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3、公募基金特殊情况处理

如遇所投资基金未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1）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本计划估值频率一致但估值日未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2）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4）当管理人认为所投资基金按上述第（1）至第（3）条进行估值存在不公允时，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

4、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固定收益品种

1）对交易所市场的流通固定收益品种（除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估值时，优先采用当日中证提供的估值数据全价估值。当有证据表明中证价格无法客观反应资产价值时，可与托管人协商一致使用中债等其他监管认可的价格数据确定其公允价值。其中，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债券，回售登记日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2）对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可转债、可交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全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

债券收盘价全价估值。

(3) 银行间市场流通的固定收益品种：

对银行间市场的流通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优先采用当日中债提供的估值数据全价估值。当有证据表明中债价格无法客观反应资产价值时，可与托管人协商一致使用中证等其他监管认可的价格数据确定其公允价值。其中，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债券，回售登记日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4) 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

1) 对交易所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 对于银行间市场未上市债券优先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进行全价估值。第三方机构无法提供估值价时，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同业存单按估值日中债估值提供的估值全价估值。

(6) 正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占款天数逐日计提利息支出；逆回购以成本列示，按照预期收益率逐日计提利息。

(7) 活期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逐日计提应收利息，结息日以最终入账金额为准。

(8)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合同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并及时向投资者公告，无需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6、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照被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进行估值。如监管法规或

规则要求调整估值方法的，则管理人有权按照监管要求调整估值方法，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五）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持有的一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及负债。

（六）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复核。用于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通过电子邮件、电子直连或其他经双方认可的方式传送至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后通过电子邮件、电子直连或其他经双方认可的方式反馈对账结果；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由此给集合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七）估值错误的处理

1、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错误。

2、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估值出现错误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当管理人计算的计划资产净值、计划份额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据过错原则分别对投资者或集合计划资产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由于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八）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当有充分证据表明本集合计划相关资产的计量方法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其价值时，管理人应当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及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进行调整。

（九）暂停估值的情形

1、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资产管理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

（十一）特殊情况的处理

管理人或托管人按本节约定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由于本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公众通讯设备故障、互联网故障、注册与登记机构非正常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非管理人或托管人造成的意外事件，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计价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由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发送的数据有误，处理方法等同于交易数据错误的处理方法。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现行政策或者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

- 1、资产管理人为本受托资产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 2、本受托资产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3、受托资产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受托资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 6、资产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受托资产会计报表。
- 7、资产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费用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证券交易费用。
- 4、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询证费、审计费和律师费。
- 5、证券账户开户费。
- 6、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时产生的参与费、退出费、管理费等费用（如有）。
-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5%。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在每个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在每个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提取原则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1）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本计划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2）在投资者退出确认日、本计划分红日及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3）在本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4) 在投资者退出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的, 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5) 在本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 业绩报酬从清算资金中扣除; 6) 投资者申请退出时, 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 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7) 本集合计划年化收益率低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 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 年化收益率高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 管理人收取50%的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应当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提取, 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

(2)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确定与通知

本集合计划每次开放期前, 管理人根据具体情况在官网公告下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管理人主要依以下因素制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1)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 2) 本集合计划拟投资或已投资的大类资产组合的比例; 3) 各类资产目前收益水平及未来收益的可能变化趋势情况;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和保证收益率, 不构成管理人对受托财产不受损失或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3)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

在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退出确认日、分红日或计划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 管理人按投资者退出份额或计划分红、终止时投资者持有份额的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R)超过管理人披露的持有期间内某一段运作周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M_i)以上部分的50%计提该段运作周期业绩报酬金额, 并累加各段计提金额作为总业绩报酬金额。

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R)的计算公式如下:

$$R=(A-C)/C' \times (365/T) \times 100\%;$$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金额计算如下:

(a) 当 $R \l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M_i)时, 第*i*段运作周期业绩报酬计提金额 $H_i=0$

(b) 当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M_i)时, 第*i*段运作周期业绩报酬计提金额

$$H_i = K \times C' \times (T_i / 365) \times (R - M_i) \times 50\%$$

持有期间总业绩报酬计提金额 $H = \sum H_i$

当分红金额不足扣减业绩报酬时，业绩报酬以分红金额为限，则分红时

$$H = \min[K \times D, \sum H_i]。$$

其中，

R为份额整个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

M_i为管理人披露的整个持有期内第i段运作周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A为该笔份额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C为该笔份额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若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申请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C'为该笔份额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日的计划单位净值（若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申请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T为投资者份额的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含，若无上一计提日，则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确认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实际天数；

T_i为管理人披露的整个持有期内第i段运作周期起始日（含）到下一运作周期起始日（不含）区间内的自然日天数；

H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应计提的总业绩报酬金额；H_i为管理人披露的整个持有期内第i段运作周期计提的业绩报酬金额；

K为业绩报酬计提日投资者退出份额数或计划分红、终止时持有的份额数。若投资者有多笔份额记录的，每笔份额单独计算；

D为每份额的分红金额；

注：上述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对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参与的投资者份额的参与日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为准。若管理人于某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实际计提业绩报酬金额为0，则该日仍然作为管理人下一次业绩报酬计提起始日。

（4）业绩报酬的支付

管理人在集合计划的某一退出确认日或集合计划的分红日或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时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的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业绩报酬划付指令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由于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及投资者超额收益分配金额的计算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提供数据为准执行计提和支付。

(5) 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行业自律规范对业绩报酬计提方式进行新的要求或者调整的，则管理人将以公告的方式对业绩报酬计提方式进行调整，并根据调整后的约定办理。

3、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在每个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在每个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结算费等费用。

5、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包括存续期参与、退出、转换、权益分派登记结算费、服务月费等。

6、其他费用：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审计费和律师费、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因资管计划底端资产发生风险而需进行资产变现或风险处置的，相关资产变现/风险处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资管计划承担。

银行电汇费用、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按收付实现制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交易手续费、结算服务费、跨市场转托管费用在按权责发生制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4至6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7、管理费、业绩报酬提取比例和托管费的调整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低管理费费率及其支付频率和调减业绩报酬提取比例（如有），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而不需要征求投资者和托管人意见，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可调减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本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或不合理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四）集合计划的税收

鉴于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利益，投资、运用受托资产过程中，可能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于计划的投资收益、投资回报和/或本金承担纳税义务。因此，本计划运营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发生的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等税负，仍由本计划受托资产承担。资产管理人有义务与所在地税务机关保持联系和沟通，确认相关纳税品种和相关计算方式。产品成立后资产管理人须及时向托管人提供增值税相关税率方案和参数方案。资产管理人有权在本计划每次收益分配前或计划清算时从受托资产中先行提取一定金额

作为税费备用资金，具体金额由资产管理人根据届时情况确定，提取总额不得超过本计划应缴税费金额。资产管理人可能通过本计划托管账户直接缴付税费，或划付至资产管理人账户并由资产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如果资产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垫付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或其他税费（如有）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从受托资产中优先受偿。本计划清算后若资产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应由受托资产承担的上述税费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向资产投资者就补缴金额进行追偿。但管理人对造成该等补缴情形有过错的除外。

投资者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二）可供分配利润

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1、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管理人将扣除业绩报酬（如有）的分红资金划往推广机构账户，再由推广机构将扣除业绩报酬（如有）后的分红资金划入投资者账户。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在10个工作日内划付资金，管理人将与托管人协商后，在官网进行公告。

2、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具体情况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4、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与收益分配日为同一日；

5、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退出集合计划的相关税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本计划存续期间内，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条件前提下，管理人可以对计划份额进行收益分配。具体时间以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收益情况拟定，并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如遇特殊情况，管理人有权对收益分配方式和时间进行调整，详见管理人公告。投资者实际分配收益以注册登记机构或管理人计算为准；

7、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范围、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方

式等内容。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在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通知投资者。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向资产投资者提供的报告

1、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等情况做出说明。

季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管理人履职报告；
- （2）托管人履职报告；
-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7）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8）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编制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上述报告应于每季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产品终止当季，无需编制季度报告。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

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管理人履职报告；
- （2）托管人履职报告；
-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上述报告应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产品终止当年，无需编制年度报告。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3、对账单

管理人至少每个季度以邮寄或电子方式向投资者寄送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的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如本集合计划由银行等第三方代销机构代销，管理人将不再单独向投资者提供对账单，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由代销机构向投资者提供。

投资者应向管理人提供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资料，以便管理人能正常发送电子对账单。管理人根据投资者提供的上述信息资料提供电子对账单的，电子对账单从管理人系统处发出即视为送达，因投资者未正常提供以上信息、电子平台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等原因导致其未能获得电子对账单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

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通过以管理人指定的网站通告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本合同另有约定从其约定）。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6）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7）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8）集合计划直接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9）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0）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1）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12）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13）其他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披露频率和方式

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周一（如遇节假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披露集合计划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和累计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也将按照新规定执行。

（三）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四）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本合同约定的向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报告、备案的相关事项，以报告、备案的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有效规定为准，管理人、托管人按照相关规定报告、备案，如实际报备文件、报送机构等信息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并不视为管理人、托管人违约。

二十三、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在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不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合同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根据本计划的具体交易安排及实际情况，在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下，对合同指引规定的内容做了部分更加具体细化的约定，对合同指引规定以外的内容做了部分约定，且对合同指引部分不完全适用于本资管计划的规定做了必要调整（或有），但相关内容的调整（如有）均以不损害投资者利益为基础。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因此产生的或有风险特提示投资者注意。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聘请其他代销机构进行计划募集时，可能因为系统联接存在缺陷或人为因素操作失误，管理人没有及时获取投资者参与、退出信息，导致投资者参与、退出未能确认成功的风险。

3、募集失败风险

募集期结束时，本集合计划受市场环境，或其他同业竞争的影响，募集规模可能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最低设立条件，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4、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除非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

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资产管理计划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本计划提前终止，由此直接影响资产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5、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1) 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提供服务，不代表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保证。资产管理机构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中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风险已作揭示，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了解产品特性，关注产品风险；

(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

(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及资产管理机构自行控制；

(4) 操作系统风险：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5) 折溢价风险：在集合计划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6、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经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操

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重大风险，且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

此外，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被限制相关权利的形式，进而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投资收益。并且，若将来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于集合计划的关联交易做出新的监管要求的，本集合计划将按照届时最新的监管要求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托管人关联方名单由托管人提供，可能存在托管人不提供前述名单或提供的名单不完整的情形。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计划关联方名单的获取、界定、识别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准确识别相关重大关联交易以至于本计划从事前述重大关联交易未事先再单独征询投资者意见及其他可能相关的风险，以及投资者认知的本计划关联方、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与管理人采用的名单和标准不完全一致的风险。

此外，投资者一旦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即代表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从事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一般关联交易，不会另行逐笔事先征询投资者的意见，造成投资者无法事前知悉每笔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同时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会事先征询投资者意见，但管理人征询的方式、投资者反馈的方式和时限均由管理人确定，可能存在投资者在管理人留存的通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电话/手机、通讯地址、住所、电子邮箱等）不准确、未更新的，将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或发生投资者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最终未及时反馈意见的风险；或发生因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和方式进行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而被视为了同意意见的情形，从而可能存在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与投资者主观意愿不相符的风险。

7、无法参与或退出的风险

投资者须关注不同推广机构有关参与和退出的具体安排，如投资者未按照推广机构的参与和退出安排作出申请，或者当集合计划发生暂停和拒绝参与的情形，或者暂停和拒绝退出的情形，投资者将面临可能无法顺利参与或退出的

风险。

除合同约定的开放期外，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运作，投资者将面临因封闭期无法退出集合计划的风险。

8、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投资者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和说明书。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及时查看公告、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9、本集合计划公布收益分配方案后，可能存在本集合计划净值浮动等原因导致收益分配日可供实际分配的资金少于收益分配方案公布的分配金额，届时管理人有权对实际分红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则投资者存在实际收到的分红金额与收益分配方案不完全相同的风险。

10、电子合同签署风险（如有）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如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相关合同，在电子合同签署的过程中，由于投资者向推广机构提供的个人（或机构）信息不全或有误被管理人、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确认需补正的，投资者面临补正上述信息后重新签署电子合同的风险；管理人、推广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电子合同相关系统出现故障或者人为操作因素，导致投资者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没有被系统接收，投资者面临重新签署电子合同的风险。

11、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风险

当集合计划发生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况时，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赎回全部份额或赎回款项延期支付的风险。

12、投资者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如完成该部分退出后该投资者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监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管理人将自动将其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一并退还给投资者。因此，投资者面临部分退出后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净值低于最低持有资产净值而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13、本集合计划二次清算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须等到本集合计划完成清算后才能取得相关资产。如本集合计划在首次清算后未能完全变现，管理人可能制定二次清算方案，但二次清算的实现取决于管理人对相关资产追索完毕。

如因投资目标主体违约，管理人需通过司法途径或其他方式向目标主体主张权利，可能导致二次清算时间较长，无法收回款项，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集合计划资产长时间无法变现并分配、或者最终无法变现并分配的风险。

14、其他特殊风险

(1) 正回购风险

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正回购，且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可能达到本计划资产净值的50%（不得超过50%）。从事债券正回购存在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价格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停幅度限制，可能发生债券交易价格剧烈波动，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2) 套利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价格偏离预期，债券正回购和现券交易的组合套利过程中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3) 交收风险：是指债券正回购交易到期后存在无法完全履行交收责任的可能性，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4) 质押风险：是指由于交易所、登记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标准券折算比例的调整，可能导致债券欠库，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5) 结算风险：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以及关于结算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债券正回购的结算过程中，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可能依照有关业务规则或约定处置质押券，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6) 投资风险：在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可能出现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率，从而导致本计划净值下降的可能性。

7) 资产净值波动加大的风险：通过债券正回购交易可放大交易杠杆，增加持仓证券总量，放大投资组合风险敞口，同时也增加了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从而导致本计划资产净值波动加大。

(2) 逆回购风险

本计划投资于债券逆回购，存在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利息和分红，从而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3）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同时由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交易结构较为复杂、参与方较多、交易文件较多，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和履约风险。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投资，请计划份额持有人关注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可能导致的包括计划净值波动、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法律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

（4）投资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由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主体或债项信用评级可能较弱，信用风险更高。极端情况下会给投资组合带来较大的损失，继而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 流动性风险

与股票、国债、金融债等交易活跃的金融工具相比，非公开发行公司债流动性比较差，可能出现无法按计划买入或者卖出债券，或者即便找到交易对手也很难以合理的成本进行交易等情况，进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损失。

（5）投资于外部评级AA评级债券的风险

按债券成本计算，本计划投资债项或担保评级AA的信用债（无债项及担保评级的，以主体评级为准）比例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30%。即使管理人会对AA评级债券进行严格的尽职调查和审查程序，AA评级债券对宏观经济、信用周期和融资环境等市场因素的依赖程度相对较高，如果信用和融资环境等市场因素出现超预期恶化，可能导致此类债券信用利差和违约率上升，债券价格下跌，且存在一定无法按期足额兑付的风险。

15、其他特殊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本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

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80%。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前述条款。

（二）本集合一般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激进型、积极型、稳健型、谨慎型的合格投资者。

当推广机构评定的风险等级与管理人评定的不一致时，以推广机构评定的风险等级为准。推广机构向投资者推介产品时，所依据的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结果不得低于管理人作出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本集合计划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本集合计划收益。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

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本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受托资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本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1)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受托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2)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买入和卖出预期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

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单一资产管理业务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单一资产管理业务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6、税收风险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管理费、托管费等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本计划清算后若资产管理人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应由受托资产承担的上述税费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向资产投资者就补缴金额进行追偿。但管理人对造成该等补缴情形有过错的除外。

7、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8、投资标的风险

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9、债券回购的风险

较高的债券回购比例可能增加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和利率风险。正回购可以增加本计划的投资杠杆率，扩大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等风险，同时造成较大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波动。参与逆回购将增加本计划的信用风险、利息损失风险、质押券风险等。此外，回购交易也存在一定的结算风险。

10、自有资金参与风险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会事先征询投资者意见，但管理人征询的方式、投资者反馈的方式和时限均由管理人确定，可能存在投资者未及时查阅相关公告，或投资者变更联系方式但未及时通知管理人或推广机构，导致未及时收到相关通知、公告，最终未及时反馈意见的风险；或发生因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和方式进行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而被视为了同意意见的情形，从而可能存在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与投资者主观意愿不相符的风险。

11、操作或技术风险

操作或技术风险是指因人为因素、系统缺陷、流程不当或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实行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本计划存在相关交易单元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达到或超过相应额度限制时，买入申报无效导致交易不能达成的风险，及其他因资金前端风险控制所引致的潜在风险。因资金前端控制风险导致的损失由资管计划承担。

12、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当集合计划投资者少于2人，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时，本集合计划有提前终止的风险。

因监管政策变化、市场情况、集合计划规模过小等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无法实施，或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已不适当时的市场环境，管理人可以在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可能面临集合计划提前终止，未能实现预期投资计划，投资收益受到影响的的风险。

13、对账单寄送风险

本计划对账单的寄送方式为电子方式。投资者应向管理人提供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资料，以便管理人能正常发送电子对账单。管理人根据投资者提供的上述信息资料提供电子对账单的，电子对账单从管理人系统处发出即视为送达，因投资者未正常提供以上信息、电子平台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等原因导致其未能获得电子对账单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封闭运作流动受限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内封闭运作，投资者不能参与、退出。

15、固收类产品的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属于固收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通过主要投资于债券构建投资资产组合。管理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进行管理。但在实际的投资过程中，产品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等风险，可能会导致集合计划的净值的波动，造成投资者的本金损失。

16、其他风险

(1) 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受损；

(2) 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3) 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人员配备、内控机制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4)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5)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以上风险揭示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全部因素。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程序

1、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具体程序如下：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交易日做强制退出处理。**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临时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不接受任何参与申请。

集合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变更本集合计划投向和比例，具体遵照本款合同变更流程执行。

2、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基金业协会、证券业协会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与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之日起生效。**投资者对变更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变更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未在上述期间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临时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不接受任何参与申请。

管理人应当合理保障合同变更后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

3、管理人网站网址为<http://www.lczq.com>，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变更等有关事项，管理人将仅通过管理人网站发布，投资者应及时关注该网站内容。

4、管理人、托管人及投资者也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变更合同。

5、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追认同意合同变更或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6、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7、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

尽管本合同有其他约定，但管理人有权调低参与费率和退出费率，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而不需要征求投资者和托管人意见。

尽管本合同有其他约定，但经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低托管费率和支付频率，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而不需要征求投资者意见。

尽管本合同有其他约定，但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低管理费费率支付频率和调减业绩报酬提取比例（如有），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而不需要征求投资者和托管人意见。

8、尽管有上述约定，若本合同约定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冲突，应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直接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再执行合同中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条款，可不再按照本条上述约定变更合同。

（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报备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后，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合同相关当事人发生变更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经投资者同意并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资产管理计划可由其他管理人承接。投资者不同意拟任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资产管理计划的，有权选择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应予以配合。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经投资者同意并和管理人协商一致后，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投资者不同意拟任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的，有权选择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应予以配合。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

自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限届满，若符合展期的条件，则可以展期：

1、展期的条件

（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的约定；

（2）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符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1）展期的程序

集合计划拟展期的，管理人可参照本合同第“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之（一）、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程序”的方式履行展期程序，具体安排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

存续期满，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的，管理人将在存续期满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公告本集合计划展期成立。

（2）展期的期限

管理人应在公告具体展期方案时确定展期的具体期限。

3、展期的备案

本集合计划份额展期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展期情况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5、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的；

6、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7、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所有投资者于同一日提出全部份额的退出申请，且当日无新增参与的，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按失败处理，并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

8、投资者知悉并同意，管理人受到国家有权机关的监管，因有权机关发布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自律规则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将违反前述规定的，管理人有权终止本集合计划；

9、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前述第6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清算

在资产管理计划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以及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1）当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2）对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3）对资产进行分配将清算结果（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进行披露；

（4）将清算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如清算审计费等，由清算小组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托管账户；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因受托资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主要对清算基本情况、清算原因、资产处置情况、负债处置情况、持有人权益情况以及剩余财产分配等情况进行说明，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7、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8、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20年以上。

二十五、违约责任

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损害的赔偿，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免责：

（一）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二）管理人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三）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四）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五）托管人对存放在托管人以外机构的资产，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受托资产带来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六）托管人对基于从第三方（证券交易所、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等）合法获得的信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而操作导致受托资产的任何损失。

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

续履行。

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在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政府机构扣押和查封的情况下，管理人和托管人没有义务代表投资者就针对集合计划资产所提起的司法或行政程序进行答辩，但是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十六、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管理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投资者为法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托管人可加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托管人可加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以电子方式按前述条件签署的，签署之日起合同即成立，与在纸质合同等法律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成立后，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经管理人确认后，且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合同生效。本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合同变更的，新的合同自管理人履行相关程序，发布相关公告之日起生效。

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限为十年，可以展期。

本合同的存续期同本计划存续期，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自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分配完毕且管理人、托管人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本合同终止。

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不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一式三份，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八、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本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一）合同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合同各方均不得向相对方或相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三）管理人严格禁止管理人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管理人经办人发生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管理人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管理人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四）管理人郑重提示：管理人反对投资者、托管人及其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五）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相对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本合同各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二十九、其他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当事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说明书的规定办理。如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托管协议中的约定存在冲突的，相关约定以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准，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如本合同约定与法律法规有任何冲突之处，冲突之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联储证券年年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签字页。

投资者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人：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